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990
14 April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4月14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我谨代表我国政府说明，美国武装部队行使了美国的自卫权利，对利比亚政府现在的这套进攻手法作出了答复。里根总统4月14日曾经指出，“自卫不仅是我们的权利，它也是我们的责任。这也正是今夜所采取的行动的目的，这一行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

长期以来，利比亚一直公开以美国公民和设施为目标。最近的一例4月5日发生在西柏林。当时，一起爆炸致使一名美国士兵丧生并使大批美国军人和其他人员受伤，对此利比亚直接负有责任。

美国以往对与恐怖分子有关的目标所作出军事反应时极为谨慎。它极力避免伤害平民，并限制间接造成的损害。美国的目标是摧毁用来实施利比亚国际恐怖主义敌对政策的设施，从而阻止利比亚在未来发起的恐怖主义进攻。上述设施是使利比亚代理人得以对美国设施及无辜的个人采取摧毁行动的关键所在。

利比亚奉行的以武力相威胁及使用武力的政策明显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四）。因此，美国完全有理由作出反应。

美国政府极为关切地注视着利比亚违反《宪章》威胁使用武力和使用武力的行为。鉴于利比亚行为十分严重，还鉴于这一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我谨请你将本信件的文本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大使

代理常驻代表

赫伯特·奥肯（签名）
